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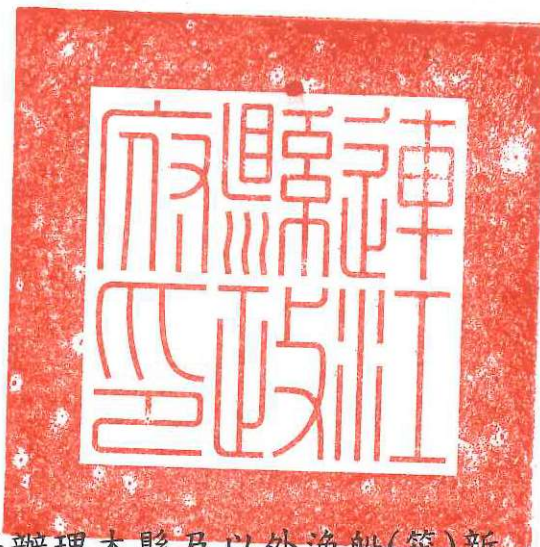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3001936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及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、泊地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連江縣轄內漁港及泊地。
- 二、公告期限及內容：自本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30日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三、備註事項：取得本縣區劃漁業權暨專用漁業權者，得專案申請，不受公告限制。

縣長 王忠銘